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1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成

被　　告　田光堯

被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慧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田光堯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高鐵公司）之員工，原告為帶其母親搭乘高鐵南下，於民國110年4月10日下午5時14分許，在臺北車站1樓東三門高鐵1號售票櫃台向田光堯購買輪椅位置之車票，但因田光堯表示高鐵未設有輪椅座位，亦不願販售自由座車票給原告，二人因而發生口角，隨後原告與母親在現場等待4個多小時，惟田光堯仍拒絕售票給原告，原告只能帶母親返家，嗣後原告母親即因病況惡化而不幸於110年5月17日去世。田光堯當時不願出售自由座車票給原告，使其母親在車站折騰4個多小時，因而造成其母親身體病況惡化而死亡，縱非故意，亦有過失侵害原告母親之健康權、生命權，並導致原告精神上受

有莫大的痛苦，而田光堯身為台灣高鐵公司之員工於工作時顯有過失，足見台灣高鐵公司對於員工訓練之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田光堯及台灣高鐵公司連帶給付醫療費18萬元、喪葬費18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4萬元，共計6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當日一再要求田光堯售予其該指定車次之自由座車票，遭田光堯拒絕後，竟以「你是白癡嗎？白癡」、「你長得什麼樣子，怎麼那麼噁心啊」、「你國小有畢業嗎？」等語，辱罵田光堯，遭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原告收到刑事判決後，竟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主張完全於法無據，本件售票日為110年4月10日，原告母親係於110年5月17日身故，而觀諸事發經過，原告明知其母親出入必須使用輪椅，基於安全理由及高鐵列車本身之設計，應購買高鐵列車之輪椅座位，且輪椅並無法進入自由座車廂，亦無法在自由座車廂中使用，其本可選擇接受田光堯之建議，購買下一次（約15分鐘後發車）之輪椅座位，或者選擇將其母親送回家休息，而非在車站停留等待，故原告母親最後發生身故之結果，顯與田光堯當日依法依規之售票行為無關聯性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

立要件，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環境，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田光堯拒絕出售自由座車票予原告，導致原告母親身故，即應舉證證明原告母親之死亡結果與田光堯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然田光堯拒絕出售自由座車票之日為110年4月10日，原告母親則係於110年5月17日身故，相隔時間長達一個月，難認有關連性。復觀諸事發經過，田光堯於售票時係因原告母親必須使用輪椅，基於安全理由及高鐵列車本身之設計，應購買高鐵列車之輪椅座位，且輪椅並無法進入自由座車廂，亦無法在自由座車廂中使用，因此向原告建議購買下一班車次（約15分鐘後發車）之輪椅座位，此有當日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），可認田光堯係依規定為售票行為，難認與原告母親身故之結果有何因果關係。原告並未證明其母親之健康權、生命權，係因田光堯之行為而受有損害，其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